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5-06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 亿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敏、潘俊挺

被告：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5）浙 0783 民初 6125 号

起诉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受理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因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未能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被告。

2023 年 10 月，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主要内容为：广厦控股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甘肃银行借款本金 5 亿元，利息、本金罚息、利息罚息、复利等，合计 647,017,972.83 元；如广厦控股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则原告甘肃银行有权就被告东望时代出质给甘肃银行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6,491.40 万股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余额 2 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提出上诉。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出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后该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在案件执行过程中，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置了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6,491.40 万股股票并划扣了 6,491.40 万股股票对应的 2020 年及 2022 年分红款，上述被划扣的股票处置款及分红款合计约为 20,610.14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已划扣至甘肃银行账户，26.74 万元为案件执行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临 2023-063、临 2023-087、临 2024-012、临 2024-017、临 2024-042、临 2025-002、临 2025-027、临 2025-055）。

根据公司与广厦控股、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及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等反担保合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在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广厦建设及东阳三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此外，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4.65% 股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 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反担保股权均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上述反担保的范围为公司为债务人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复息等），以及实现债权、

质押权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因各被告拒不履行还款责任，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判令被告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413,611.10 元（利息已从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以后的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建设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 43%的股权[股权数额 36,12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原告东望时代对被告广厦控股提供的质押物即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股权数额 37,502.40（万元/万股），含孳息、派生权益、其他投资收益等]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享有的全部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判令被告广厦建设、东阳三建对被告广厦控股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

因公司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被划扣执行费用 26.74 万元，公司拟向东阳市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将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广厦控股立即归还原告东望时代代偿款人民币 200,267,4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同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